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木质骨灰盒一类），生产厂为（诸暨川禾木雕工艺品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新阳光路16号一号楼一楼东侧）。（木质骨灰盒一类）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木质骨灰盒一类）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木质骨灰盒一类）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木质骨灰盒二类），生产厂为（诸暨川禾木雕工艺品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新阳光路16号一号楼一楼东侧）。（木质骨灰盒二类）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木质骨灰盒二类）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木质骨灰盒二类）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木质骨灰盒三类），生产厂为（诸暨川禾木雕工艺品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新阳光路16号一号楼一楼东侧）。（木质骨灰盒三类）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木质骨灰盒三类）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木质骨灰盒三类）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木质骨灰盒四类），生产厂为（诸暨川禾木雕工艺品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新阳光路16号一号楼一楼东侧）。（木质骨灰盒四类）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木质骨灰盒四类）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木质骨灰盒四类）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木质骨灰盒五类），生产厂为（诸暨川禾木雕工艺品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新阳光路16号一号楼一楼东侧）。（木质骨灰盒五类）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木质骨灰盒五类）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木质骨灰盒五类）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木质骨灰盒六类)，生产厂为(诸暨川禾木雕工艺品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新阳光路16号一号楼一楼东侧)。(木质骨灰盒六类)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木质骨灰盒六类)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木质骨灰盒六类)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木质骨灰盒七类)，生产厂为(诸暨川禾木雕工艺品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新阳光路16号一号楼一楼东侧)。(木质骨灰盒七类)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木质骨灰盒七类)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木质骨灰盒七类)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木质骨灰盒八类)，生产厂为(诸暨川禾木雕工艺品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新阳光路16号一号楼一楼东侧)。(木质骨灰盒八类)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木质骨灰盒八类)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木质骨灰盒八类)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 (木质骨灰盒九类)，生产厂为(诸暨川禾木雕工艺品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新阳光路16号一号楼一楼东侧)。(木质骨灰盒九类)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木质骨灰盒九类)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木质骨灰盒九类)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木质骨灰盒十类)，生产厂为(诸暨川禾木雕工艺品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新阳光路16号一号楼一楼东侧)。(木质骨灰盒十类)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木质骨灰盒十类)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木质骨灰盒十类)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可降解骨灰罐)，生产厂为(诸暨川禾木雕工艺品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新阳光路16号一号楼一楼东侧)。(可降解骨灰罐)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可降解骨灰罐)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可降解骨灰罐)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诸暨川禾木雕工艺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07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诸暨川禾木雕工艺品有限公司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026-09-07 00:32:~

诸暨川禾木雕工艺品有限公司 2026-09-07 00:32:36

标的清单

采购编号：JZZB-【2026】-61

项目名称：业务用骨灰盒、业务用鲜花花材、公墓墓地用石材采购项目

包号：采购包1（业务用骨灰盒（1包））

投标人名称：诸暨川禾木雕工艺品有限公司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
1-1	1	木质骨灰盒一类	规格：外部尺寸（长×宽×高） ≤33.8×22.5×22.5cm	福冠	浙江省绍兴市 诸暨市	诸暨川禾木雕工艺品有限公司	99.00	1	99.00
1-1	2	木质骨灰盒二类	规格：外部尺寸（长×宽×高） ≤33.8×23×26cm	福冠	浙江省绍兴市 诸暨市	诸暨川禾木雕工艺品有限公司	215.00	1	215.00
1-1	3	木质骨灰盒三类	规格：外部尺寸（长×宽×高） ≤33.8×22.8×22.8cm	福冠	浙江省绍兴市 诸暨市	诸暨川禾木雕工艺品有限公司	570.00	1	570.00
1-1	4	木质骨灰盒四类	规格：外部尺寸（长×宽×高） ≤33.8×22.8×22.8cm	福冠	浙江省绍兴市 诸暨市	诸暨川禾木雕工艺品有限公司	594.00	1	594.00
1-1	5	木质骨灰盒五类	规格：外部尺寸（长×宽×高） ≤33.8×22.8×22.8cm	福冠	浙江省绍兴市 诸暨市	诸暨川禾木雕工艺品有限公司	710.00	1	710.00
1-1	6	木质骨灰盒六类	外部尺寸（长×宽×高） ≤33.8×22.8×22.8cm	福冠	浙江省绍兴市 诸暨市	诸暨川禾木雕工艺品有限公司	1032.00	1	1032.00

1-1	7	木质骨灰盒七类	规格：外部尺寸（长×宽×高） ≤33.8×22.8×22.8cm	福冠	浙江省绍兴市 诸暨市	诸暨川禾木雕工艺品有限公司	1073.00	1	1073.00
1-1	8	木质骨灰盒八类	规格：外部尺寸（长×宽×高） ≤33.8×22.8×22.8cm	福冠	浙江省绍兴市 诸暨市	诸暨川禾木雕工艺品有限公司	1320.00	1	1320.00
1-1	9	木质骨灰盒九类	外部尺寸（长×宽×高） ≤33.8×22.8×22.8cm	福冠	浙江省绍兴市 诸暨市	诸暨川禾木雕工艺品有限公司	1898.00	1	1898.00
1-1	10	木质骨灰盒十类	规格：外部尺寸（长×宽×高） ≤33.8×22.8×22.8cm	福冠	浙江省绍兴市 诸暨市	诸暨川禾木雕工艺品有限公司	2063.00	1	2063.00
1-1	11	可降解骨灰罐	规格：外部尺寸：高25-30cm,直径20-25cm	福冠	浙江省绍兴市 诸暨市	诸暨川禾木雕工艺品有限公司	182.00	1	182.00

投标人盖章：诸暨川禾木雕工艺品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09月07日

